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科實中人字第114070014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依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家長會代表，由本校114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郭○烈先生擔任。

二、修正後之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陳○偉校長、郭○烈副會長（家長會代表）。

(二)選舉委員：馬○翔委員、陳○吉委員、鄭○芬委員、邱○委員、林○修委員、阮○婷委員、林○嬪委員

(三)候補委員：曾○瑜主任、鄭○瑜教師、張簡○德主任、簡○成主任、張○暉主任、宋○組長。

三、委員任期說明：

(一)新任當然委員郭○烈（家長會代表），任期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。

(二)其餘委員任期仍按本校114年9月5日屏科實中人字第1140700112號公告，任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。

校長 陳志偉